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
附加第一方和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批单扩展条款
C00006030922020080701241

本附加条款分项赔偿限额、免赔额、追溯日以保单或批单载明为准。

1. 被保险人须知

本批单提供的保障适用索赔发生及通知制：

- 1.1 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必须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且
- 1.2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结束后 9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前述**索赔**。
- 1.3 除非本批单作特别修订或删除，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条件及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批单。

2. 承保条款

尽管本保险合同有除外责任条款 7.3 和一般条件 8.7.3 的约定，**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及本批单的条款和条件，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以下**产品召回**而产生的**费用**及**第三方费用**：

- 1) 首次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产品召回**、并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结束后 90 天内通知**保险人**；且
- 2) **产品召回**仅因为**产品**的预期用途或消费已导致或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 定义

3.1 “**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安排**产品**或其零部件返回**被保险人**或生产商的场所而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但仅限于：

3.1.1 报纸、网络、杂志或任何印刷广告、电台和电视公告或商业广告的费用、以及实施**产品召回**的必要的通信联络费用；

3.1.2 由**召回**直接引起的必要的交通费用；

3.1.3 以**召回**为目的所租用、租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的额外的仓库或存储空间的费用；

3.1.4 合理地处理被**召回产品**的未经使用但不能被使用或再利用的包装及销售现场的营销材料所产生的费用；

3.1.5 销毁或处理被**召回产品**的费用。

3.2 “**第三方费用**”是指由**被保险人**的经销商因把**产品**或其他零部件退回**被保险人**或生产商的场所而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但仅限于本批单定义 3.1.1 至 3.1.5 规定的且**被保险人**有责任偿还其经销商的费用。

3.3 “召回”是指召回或收回任何不再由被保险人或其供应商或生产商占有的被保险产品。

4. 分项赔偿限额

本批单项下保险人对于费用及第三方费用在保险期间内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批单中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且仅限于被保险人首次知晓产品召回后 12 个月内产生的费用。

本批单列明的每次索赔的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超出免赔额部分的损失金额。

5. 抗辩费用

5.1 抗辩费用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由本批单所承保的产品召回引起的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同意支付上述抗辩费用，且该等抗辩费用的支付应构成本批单的分项赔偿限额的一部分，但不增加本批单的分项赔偿限额。

6. 责任免除

本批单不承保由以下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致、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费用或第三方费用。

6.1 检查、修理、更改、处理或更换被保险产品或其零部件。

6.2 以下情况所做出的产品召回决定：

6.2.1 因被保险产品暴露于不良天气或因外部的损害或损失或逐渐变质而引起的召回。

6.2.2 被保险产品仍在被保险人的保管范围内。

6.3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时已经知晓或在合理的情况下应当知晓的事实或情况（不论是否已在其他保险合同下报告该事实或情况）。

6.4 故意的或声称故意的产品污染。

6.5 在本批单中列明的追溯日之前由被保险人供应的产品。本责任免除条款 6.5 条的“供应”的日期是指被保险产品首次不再由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的日期。

6.6 在被保险人知晓的情况下，任何使用了本国或外国政府机构禁止或认为不安全或已提出警告其使用的物质的产品，除非在发生产品的召回、移动、对其恢复占有或控制的地区里，该等物质的浓度在当地允许的范围里。若被保险人在生产或销售时并不知道或在合理情况下不能知道上述相关的限制，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

6.7 被保险人故意造成损失或被保险人已知其产品存在缺陷或有害性质的情况下，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以避免或减少相应的损失。

7. 特别约定

7.1 除了其风险管理经理或董事会或因法律要求（如适用，包括其审计员）之外， 被保险人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本批单的存在。

7.2 被保险人一旦知悉任何召回或可能导致召回的事实或情况，不论该召回的费用和第三方费用是否在本批单的承保范围内，应当尽早书面通知保险人。

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